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中国云 宝德云
中国赢 宝德赢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宝德' (PowerLeader) in a stylized font.

2012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各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企業管治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8
監事會報告書	21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樓43A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
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
研發樓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樓105室

網址

www.powerleader.com.cn

公司秘書

許岳明先生

監察主任

李瑞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紹源先生(主席)
郭萬達博士(成員)
蔣白俊先生(成員)

授權代表

董衛屏先生
許岳明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
深圳市
布吉街道布吉路108號

興業銀行
中國
深圳市
益田路與福民路交匯處
高發城馳一樓

建設銀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A座

股份代號

8236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37,21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1,695,616,000元增長約2.5%；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8,74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264,000元，增加約6.0%。

業績回顧

二零一二年，雖然全球經濟局面較為複雜，國內經濟形勢也不樂觀，各主要行業對IT設備的採購需求增長放緩，但是，在公司的努力下，本年度公司的營業額和經營性淨利潤均保持穩定增長。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

二零一二年度，中國雲計算市場保持穩定增長，雲基礎設施大規模建設，對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保持強勁需求。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公司在研發方面，重點進行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的產品研發，完善雲計算解決方案，推出了更有競爭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銷售管理方面，建立完善了以大區為單位的銷售責任體系，以行業事業部為依托，增強銷售隊伍規模，積極拓展新興行業市場，公司為諸多行業及客戶提供了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隨著公司在雲計算領域的持續轉型，雲服務器產品的銷售比重得到增加，帶動了毛利率大幅度的提升。

二零一二年度，公司持續在政府、教育、醫療、安防監控、互聯網、軌道交通、廣電、電信等行業深入拓展，行業銷售保持穩定增長。其中，公司憑藉近年在安防監控行業的產品定制化開發和運營經驗，針對安防監控行業推出的主打產品取得重大突破，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憑藉多年來在互聯網行業的積累，擁有大批的穩定的互聯網客戶。在雲計算解決方案應用上，公司的政務雲、教育雲、桌面雲在各區域廣泛應用。同時，我們積極參與區域信息化建設，在醫療、軌道交通、廣電、電信獲得較大成果。二零一二年度在細分行業縱向耕耘及區域的橫向聯合策略上取得良好結果。

雲模塊即服務(MaaS) — 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

受益於中國內地高性能計算應用需求的增長及各地雲計算應用市場的持續升溫，二零一二年本項業務整體營業收入實現比上年增長11.7%。同時，以自主研發、設計的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取得重大突破。二零一二年雲模塊即服務的整體毛利及淨利潤均保持增長。二零一二年我們還進一步拓寬了產品線，完善相關增值服務，更好的滿足合作夥伴的一站式購買需求，為客戶提供更加完整、高效的解決方案。

主席報告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

公司依托多年的軟件開發技術和經驗，不斷研發完善雲計算技術相關的軟件和平台，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私有雲規劃設計方案。二零一二年，公司已開發出可商業化運營的宝德雲平台，可向客戶提供按需定量、靈活配置、可擴展性的雲計算平台服務，幫助中國的企業進入雲時代。

研發成果與知識產權

本年度，集團下屬的雲計算研究院在主板等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並成功開發了全球首發的完全自主四路容錯雲服務器，此外，經過多年的持續研發，公司的知識產權得到豐富，已累計擁有專利41項、軟件著作權31項、商標14項。

未來發展戰略

公司以「中國領先的具有自主創新能力的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作為明確的戰略定位。依托多年來堅實的軟硬件研發技術積累、豐富的自主研發經驗、成熟的研發團隊以及嚴謹的研發管理體系，良好的客戶基礎，圍繞雲計算解決方案與服務提供商的五大業務體系：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雲模塊即服務(MaaS)、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即服務(PaaS)、客戶端即服務(CaaS)提供全面的雲計算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第一，大力發展雲基礎設施即服務，包括高端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服務器導航系統、HPC管理系統、虛擬化等解決方案及服務，力爭在IPDC、安全、監控、教育、政府、醫療、稅務、交通、能源等全行業廣泛應用。

第二，持續壯大雲模塊即服務，加強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和設計，豐富自有品牌的雲模塊產品；加強銷售管理，擴大代理分銷的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種類，向合作夥伴提供更有價值的增值服務。

第三，開發和完善軟件及平台即服務，大力推廣雲平台銷售，將公司相關軟件和平台打造成為國內具有影響力的雲計算應用。

公司在全球雲計算浪潮中，能夠同時扮演雲設備提供商，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雲軟件提供商，雲平台提供商，雲客戶端提供商等多種不同角色，是本公司獨特的競爭力。未來，公司將發揮「中國馳名商標」的品牌優勢，通過戰略投資，大力整合雲計算技術、市場、渠道等資源，打造卓越的產業鏈競爭優勢，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長期支持和信賴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表示衷心之感謝，同時感謝付出辛勤汗水的集團全體員工。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全力拚搏，爭取為股東們帶來滿意回報。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條文審閱其內部管治措施。本公司管理層已獲悉多項內部管治措施，以使彼等更瞭解該守則。管理層會不定期舉行會議及進行討論，以評估內部管治措施是否有效及有否遵守。本公司已按不遜於該守則規定之標準採納內部管治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的職務。

本公司委任三名具備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再續任期三年；郭萬達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再續任期三年；而蔣白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續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再續任期三年。三名人士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之重選及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董事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與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為夫妻關係，除此以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任何家屬或重大關係。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購合適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雲霞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董衛屏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原董事會副主席張雲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原董事會主席李瑞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之任期

張雲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執行董事的續任，任期三年；馬竹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執行董事的續任，任期三年；原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該職務。現時所有委任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之重選及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董事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王立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原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之出席情況詳見下表：

董事	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主席)	10/10
董衛屏先生(行政總裁)	10/10
馬竹茂先生	10/10
非執行董事	
李瑞傑先生	10/10
孫偉先生	10/10
李東磊先生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萬達博士	10/10
蔣白俊先生	10/10
陳紹源先生	10/10

除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其他成員為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比較其他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入注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企業管治報告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郭萬達博士	1/1
蔣白俊先生	1/1
陳紹源先生	1/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其他成員為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有關提名董事之責任計有：(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其組成；(ii)鑒定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iii)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及續任召開股東大會。

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郭萬達博士	1/1
蔣白俊先生	1/1
陳紹源先生	1/1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於會議舉行前45日發出。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持有公司發行在外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只需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股東有權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督，以及提出建議或質詢。

股東提出查閱有關質詢或索取資料的要求，應當事先向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公司將盡快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樓105號。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以便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所有董事均以其最大的努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回答公司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有關監管當局制定的網站準時就任何須予披露及重要事項做出準確完整的資料披露，以確保股東的知情權及參與。

本公司已設置專職部門，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並嚴格遵循《股東通訊政策》等相關規定，確保股東及投資者均可迅速、相同及適時地取得本公司的相關資料，使股東對本公司更為瞭解，以及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有效保證了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良好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許岳明先生擔任公司秘書，許岳明先生確認彼於本年度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擁有最高權力，二零一二年度內共計召開四次股東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通過二零一一年度董事之報告、監事會報告、財務報表等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通過《股份合併》、《公司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修訂章程等議案，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決議案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批准。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之議案。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支付其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核數酬金約人民幣770,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計有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陳紹源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詳見下表：

成員	出席次數
郭萬達博士	4/4
蔣白俊先生	4/4
陳紹源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二零一一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及其他法例規定而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控制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37,219,000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78,74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95,616,000元及人民幣74,264,000元，分別增長約為2.5%及6.0%。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3.24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6分），而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29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26元）。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二零一一年比較數字可按業務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	360,550	20.7	461,849	27.2	(21.9)
雲模塊即服務	1,376,580	79.2	1,231,910	72.7	11.7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	89	0.1	1,857	0.1	(95.2)
總計	1,737,219	100	1,695,616	100	2.5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來自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和雲模塊即服務(MaaS)，依照以上表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和雲模塊即服務(MaaS)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550,000元及人民幣1,376,58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1,849,000元及人民幣1,231,910,000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的20.7%及79.2%（二零一一年：27.2%及72.7%）。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的營業額減少21.9%，主要因為集團在本年度內優化產品種類結構，減少了低毛利率產品的銷售，而雲模塊即服務(MaaS)之營業額增長11.7%，主要因為集團在本年度內拓寬產品線、完善相關增值服務。更多業務分析在下文「業務回顧」一段內詳述。

毛利

業務分類	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	360,550	461,849	93,617	97,176	26.0	21.0
雲模塊即服務	1,376,580	1,231,910	114,114	74,490	8.3	6.0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	89	1,857	71	492	79.8	26.5
總計	1,737,219	1,695,616	207,802	172,158	12.0	10.2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15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802,000元，增長約20.7%。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2%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和雲模塊即服務(MaaS)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一年度相比較，都有較大提升，主要因為集團在本年度採取高毛利率的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替代了原毛利率較低的相關設備等措施，並豐富了雲模塊即服務的產品種類，提升和擴展了雲計算解決方案和相關增值服務。更多業務分析在下文「業務回顧」一段內詳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營運收益主要包括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相關收入、政府資助收入及增值稅的返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合計約人民幣23,64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項收入合計約人民幣25,998,000元，與上年度基本持平。

運作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39.9%至約為人民幣116,40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83,232,000元，主要因為集團在本年度增加研發投入、壞賬準備計提及存貨跌價撥備所致。

財務資源與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705,89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9,296,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47,28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29,795,000元），手頭資金充裕，其中主要包括無限制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90,08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1,226,000元）、存貨約為人民幣175,1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3,418,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387,62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0,226,000元）。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3,61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83,000元）、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000,000元），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563,83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72,422,000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100,84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5,822,000元）。

內資股股東變更情況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公司內資股股東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綠恆科技有限公司與天津誠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約定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綠恆科技有限公司分別將持有公司12,564.25萬股、2,435.75萬股股份轉讓予天津誠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次股份轉讓經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67%（二零一一年：63%）的銷售額並非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而接近19%（二零一一年：20%）的成本之金額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50.5%（二零一一年：57.2%），本集團以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百分比為負債比率，負債比率較上年度降低了6.7個百分點，償債能力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

二零一二年度，中國雲計算市場保持穩定增長，雲基礎設施大規模建設，對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保持強勁需求。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公司在研發方面，重點進行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的產品研發，完善雲計算解決方案，推出了更有競爭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銷售管理方面，建立完善了以大區為單位的銷售責任體系，以行業事業部為依托，增強銷售隊伍規模，積極拓展新興行業市場，公司為諸多行業及客戶提供了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隨著公司在雲計算領域的持續轉型，雲服務器產品的銷售比重得到增加，帶動了毛利率大幅度的提升。

二零一二年度，公司持續在政府、教育、醫療、安防監控、互聯網、軌道交通、廣電、電信等行業深入拓展，行業銷售保持穩定增長。其中，公司憑藉近年在安防監控行業的產品定制化開發和運營經驗，針對安防監控行業推出的主打產品取得重大突破，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憑藉多年來在互聯網行業的積累，擁有大批的穩定的互聯網客戶。在雲計算解決方案應用上，公司的政務雲、教育雲、桌面雲在各區域廣泛應用。同時，我們積極參與區域信息化建設，在醫療、軌道交通、廣電、電信獲得較大成果。二零一二年度在細分行業縱向耕耘及區域的橫向聯合策略上取得良好結果。

二零一二年，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的市場推廣基本圍繞四大重點進行展開，分別是：雲計算解決方案、安防監控、基於Romley平台的至強E5處理器的雲服務器新品、全球首發的完全自主的四路容錯雲服務器PR4840R，以此四大重點產品為核心，分別開展廣告、公關和線下活動的全面推廣。

雲計算解決方案，二零一二年雲計算解決方案取得了進一步突破，離不開各種宣傳手段。其中，桌面雲在北京、重慶、青島、西安、廣州五地的雲計算會議中予以詳細講解和現場展示，得到了最直接的推廣。集合雲計算的推進和成績，公關稿件陸續發佈，桌面雲的方案、案例、雲計算的獎項等等充分增強了雲計算解決方案的曝光度和美譽度，獲「2012年最佳國產雲計算解決方案獎」。

安防監控領域，二零一二年通過安防監控產品與方案巡展，展開深圳、北京、上海三地巡展，同時針對安防客戶集中的深圳，展開安防大講堂的具體技術培訓參與安防監控行業的多場展會，重點參與了安防行業的年度盛會 — 2012安博會，展示宝德安防領域的產品系列和解決方案。同時，在業內雜誌和網站進行廣告投放，並且做公關稿件宣傳，產品和案例的綜合發佈，吸引更多的安防工程商攜手宝德，合作共贏。

新的至強E5處理器的雲服務器產品，通過新聞發佈會傳播、新產品的媒體評測與發佈、產品稿件發佈、月度EDM發送、參展業內展會等手段結合銷售的上門傳播進行全方位立體式傳播推廣。

全球首發的完全自主的四路容錯雲服務器PR4840R，其宣傳推廣主要靠新聞稿件、產品稿件、廣告投放、產品評測和EDM、微博等的綜合及時發佈，使得「完全自主研發，全球獨一無二」的特點第一時間在行業內廣泛傳播，樹立宝德服務器的專業形像和技術領先的美好形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宝德雲存儲、宝德IPDC行業等專用產品和相關解決方案也進行了重點宣傳和推廣，宝德存儲在安防監控領域的應用和專為安防行業量身打造的IPSAN存儲產品都吸引了客戶的廣泛關注。宝德IPDC專用服務器系列獲得了IPDC客戶的青睞和好評，其中PR2000R獲得「2012年度IDC應用服務器」獎。

二零一三年雲基礎設施即服務的推廣將繼續以深化宝德雲計算戰略和拓展市場機會為主，充分利用各方面的市場資源和多樣化的推廣手段，為宝德雲計算的更大規模市場化做好鋪墊工作，並提供有效的銷售驅動力。

榮譽方面：

2012年1月：宝德集團榮獲「廣東省創新企業獎」

2012年1月：宝德再獲「深圳知名品牌」

2012年1月：宝德PR2012NS服務器榮獲「2011年最具創新服務器獎」

2012年7月：宝德科技集團榮獲「2012中國雲計算應用優秀服務提供商」

2012年7月：宝德科技集團榮獲「2011-2012年度優秀雲計算解決方案」

2012年8月：宝德PR2760T\PR2310N榮獲廣東省自主創新產品認定

2012年12月：宝德安全可信服務器榮獲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立項

2012年12月：宝德科技榮獲「中國馳名商標」

2012年12月：宝德PR2000R服務器榮獲賽迪集團「2012年度IDC應用服務器獎」

2012年12月：宝德雲計算榮獲賽迪集團「2012年最佳國產雲計算解決方案獎」

雲模塊即服務(MaaS) — 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

受益於中國內地高性能計算應用需求的增長及各地雲計算應用市場的持續升溫，二零一二年本項業務整體營業收入實現比上年增長11.7%。同時，以自主研發、設計的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取得重大突破。二零一二年雲模塊即服務的整體毛利及淨利潤均保持增長。二零一二年我們還進一步拓寬了產品線，完善相關增值服務，更好的滿足合作夥伴的一站式購買需求，為客戶提供更加完整、高效的解決方案。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

公司依托多年的軟件開發技術和經驗，不斷研發完善雲計算技術相關的軟件和平台，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私有雲規劃設計方案。二零一二年，公司已開發出可商業化運營的宝德雲平台，可向客戶提供按需定量、靈活配置、可擴展性的雲計算平台服務，幫助中國的企業進入雲時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宝德集團旗下的創新型軟件研發公司，秉承十多年集團文化與傳統，基於逾四年的技術積累和沉澱，公司不斷研發新技術，致力於提供性能卓越可商業化運營的公有雲基礎設施與私有雲解決方案。二零一二年宝德軟件已開發出並可商業化運營的宝德雲平台，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宝德雲平台

宝德雲平台是一個旨在為公共和私有雲的建設與管理的項目，其首要任務是簡化雲的部署過程並為其帶來良好的擴展性。幫助宝德數據中心和企業內部實現雲基礎架構服務，包括雲平台管理系統，技術基礎設施系統，存儲基礎設施系統等構成。宝德雲平台提供資源出租的商業模式，客戶可以根據自己業務的需求靈活的安排計算存儲和網絡資源的租用，可以彈性的進行擴展和收縮，從而充分利用自己的IT資源，節省硬件維護和購買成本，為客戶提供商業價值。

加速雲平台

速游加速器作為公司早期的代表性產品，本年度內進行了產品的升級，目前也正在向著雲計算模式的轉變，通過雲計算業務給用戶提供更優質的體驗服務。目前正在修正商業模式，以便快速建立用戶市場。

銀行融資及資金管理

二零一二年，為了更好的配合和支持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資金管理工作也進行了相應的調整。積極整合各銀行的優勢資源，與主要合作銀行建立了良好互信的銀企關係，為公司的長遠發展提供良好的融資環境。公司規劃並實施債務結構優化，積極推進公司債發行的相關工作，尚在審批過程中。公司在拓展和維護外部融資渠道的同時，持續強化內部資金管理，強化財務成本意識，嚴格控制資金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政府支持

二零一二年，公司積極響應政府雲計算產業戰略實施政策，以雲計算作為重點，獲得了多項資質認定和政府扶持。在外部產學研合作中，持續與華東理工、龍芯中科等高校、科研機構開展科技合作，引進高技術人才及先進技術。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先後獲得多項極具影響力的政府支持。詳見如下：

2012年1月，宝德科技集團獲深圳市中小企業國內市場開拓資金補助；

2012年2月，宝德科技集團獲信息行業協會頒發「發展優異貢獻獎」；

2012年3月，宝德科技集團通過「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認定；

2012年4月，宝騰互聯「雲網絡監控及信息管理平台」項目獲國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業創新基金立項；

2012年5月，宝德科技集團獲深圳市中小企業集合債券貼息；

2012年9月，宝德科技集團通過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覆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12年9月，宝德科技集團、宝德計算機獲福田區產業發展專項貸款貼息；
- 2012年10月，宝德科技集團獲深圳市中小企業發展專項國內市場開拓資金補貼；
- 2012年10月，宝德軟件通過「深圳市創新型中小微企業登記備案」，納入深圳市中小企業重點培育梯隊；
- 2012年11月，宝德科技集團「基於雲計算的宝德安全數據存儲服務平台」項目獲深圳市福田區科技計劃立項；
- 2012年11月，宝德科技集團、宝德計算機獲深圳市福田區科技計劃知識產權獎勵；
- 2012年12月，宝德科技集團獲「深圳市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認定；
- 2012年12月，宝德軟件「宝德powersoft負載均衡器」項目獲深圳市科技計劃省、市配套專項資金補貼；
- 2012年12月，宝德計算機「基於龍芯CPU的宝德雲存儲服務器技術及生產線改造項目」獲工信部中小企業發展專項立項。

聯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15.30%權益之聯營企業深圳中青宝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青宝)主要經營業務為網絡遊戲開發和運營。中青宝二零一二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78,766,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39%，主要是新產品的上線及海外市場的拓展漸出成效所致。主要原因是中青宝的遊戲研發和運營規模進一步擴大，通過較多項目的運營嘗試和積累，公司遊戲研發能力、運營能力和市場開拓能力進一步提升；同時，憑藉較強的遊戲運營能力，代理運營了幾款優秀的遊戲，並在積極尋找優秀的產品來代理。根據自身發展情況以及市場環境，制定了四橫一縱的發展戰略，公司海外業務也得到了快速的發展。中青宝憑藉自主創新新經濟模式，隨著新產品的不斷上線，將帶來良好的業績增長。作為其第二大股東，本集團將分享中青宝成長帶來的豐厚收益。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規劃方面

做好科學的人力資源預算，及時修訂和調整預算的落實，同時做好稽核，避免人力成本的浪費 — 依據2012年全年的HR數據，完成組織架構修訂及人力量化之確認工作，完成HR年度規劃，使得HR各項作業得以有效進行；設計符合業務發展需要的薪酬體系，將薪酬納入制度化、流程化管理，同時明確績效薪酬的激勵目的和落實方案；依據深圳工資標準及相關法規，修訂加班管理，既能夠合理控制加班提升生產效能，又能夠規避法律風險保障員工權益；2012年是標準化推廣年，已按步驟完成HR&AD制度培訓、宣傳工作；完善現有培訓流程，提高教師的個人授課能力和拓展授課效果，評選「優秀講師」，開發「金牌課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才梯隊建設

應宝德集團發展戰略實施需要，完備決策層及管理層，大力培養人才梯隊。

企業文化落實

定期完成《宝德視窗》期刊、公共宣傳欄及OA論壇等軟體內容的發佈及各類員工文體活動的組織、宣傳工作；出台各項管理辦法，提升員工素養，塑造宝德好人風貌。

展望

二零一二年內，中國各級政府制定扶持雲計算產業發展的相關政策概述：

國務院政策：

頒佈《工業轉型升級規劃(2011-2015年)》，強調要增強電子信息產業核心競爭力，統籌部署雲計算等關鍵技術、產品的研發、產業化及應用，積極推動設計、產品、應用、服務融合創新和互動發展，加快移動互聯網終端的研製，加強雲計算平台建設，推進先導部署和應用示範。加快高性能計算機及服務器、網絡產品、存儲系統、自主可信安全產品等重點產品的研發及產業化。推進綠色智能數據中心及技術業務服務平台建設，拓展行業應用市場。

頒佈《「十二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實施物聯網與雲計算創新發展工程，統籌綠色數據中心佈局，加快高性能計算機、高端服務器、智能終端、網絡存儲、信息安全等信息化關鍵設備的研發和產業化。加強以網絡化操作系統、海量數據處理軟件等為代表的基礎軟件、雲計算軟件、工業軟件、智能終端軟件、信息安全軟件等關鍵軟件的開發，推動大型信息資源庫建設，積極培育雲計算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等新興服務業態。

工業和信息化部政策：

頒佈《電子信息製造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追蹤和把握新一代信息技術重點方向及產業機遇，以企業為主體，堅持產學研用相結合，完善創新體系、增強創新能力，集中力量和資源突破核心關鍵技術。以雲計算應用需求為牽引，重點突破虛擬化、負載均衡、雲存儲以及綠色節能等雲計算核心技術，支持適於雲計算的服務器產品、網絡設備、存儲系統、雲服務終端等關鍵產品的研發及產業化，建立配套完整的雲計算相關產業鏈，為雲計算規模化示範應用提供完整的設備解決方案，完善雲計算公共服務體系。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以加快我國雲計算服務產業化為主線，堅持以服務創新拉動技術創新，以示範應用帶動能力提升，推動雲計算服務模式發展。以重點領域應用示範和產業化項目為牽引，發展一批面向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醫療衛生、教育科普、文化資源、生產製造、中小企業等領域的雲計算服務示範應用，在整合計算資源、創新服務模式、保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息安全、促進節能減排等方面推廣典型經驗，形成一批滿足重點領域需求的安全可靠關鍵技術和產品，初步建立較為完整的技術支撐體系。制定一批重要的標準規範，形成產業鏈較為健全、相關服務國際競爭力明顯提升的雲計算產業發展格局。

頒佈《互聯網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大力推進雲計算關鍵技術及產業化，雲計算應用示範，雲計算安全防護。加快構建互聯網應用基礎設施。綜合考慮網絡架構、市場需求、配套環境、地理能源、信息安全等因素，加強技術標準和產業政策引導，優化大型數據中心的建設佈局，保障大型數據中心之間的網絡高速暢通。全面開展以綠色節能和雲計算技術為基礎的IDC改造，提升數據中心能效和資源利用率，提升集約化管理運營水平。

科技部政策：

頒佈《中國雲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到「十二五」末期，在雲計算的重大設備、核心軟件、支撐平台等方面突破一批關鍵技術，形成自主可控的雲計算系統解決方案、技術體系和標準規範，在若干重點區域、行業中開展典型應用示範，實現雲計算產品與服務的產業化，積極推動服務模式創新，培養創新型科技人才，構建技術創新體系，引領雲計算產業的深入發展，使我國雲計算技術與應用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廣東省人民政府政策：

《關於加快推進我省雲計算發展的意見》，提出雲計算數據中心在全省合理佈局，部分跨地區雲計算數據中心實現共建共享，綠色雲計算數據中心實現規模化運營。統籌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佛山等市雲計算數據中心建設，積極推進雲計算數據中心應用服務。

深圳市人民政府政策：

關於印發《智慧深圳規劃綱要(2011-2020年)》的通知，加快推進深圳雲計算中心建設，鼓勵運營商對現有數據中心展開基於雲計算模式的升級改造，形成處理能力強、存儲容量大、安全可靠、適度分散、適應不同應用服務、佈局合理的雲計算環境，形成面向城市管理、民生信息、行業應用等領域的系列專業雲體系，形成輻射華南的雲計算基礎設施服務能力。

二零一三年，各級政府在落實雲計算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公司將抓住機遇，迎來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相關展望如下：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

展望二零一三年，隨著產品和技術的不斷發展，雲計算和大數據的相關應用不斷推廣，雲基礎設施的需求將保持持續增長。在管理方面，公司將優化管理，擴大銷售精英隊伍，調整更為合理的銷售區域架構，完善銷售激勵措施，加強銷售渠道和合作夥伴關係；在研發方面，公司將依靠自主創新能力，打造適用於各相關行業和應用需求的優勢產品，以全球首發的完全自主的四路容錯雲服務器作為領先的研發成果代表，作為新的增長動力。在品牌和市場推廣方面，通過行業研討會、行業巡展、技術交流會、媒體宣傳等手段，繼續滲透和深化在相關行業的的品牌和產品影響力。同時，公司將依托在監控、四路、高端及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服務器產品上的競爭優勢，結合自身雲計算以及大數據應用方案產品，繼續深挖政府、電信、互聯網、軌道交通、安防監控、醫療、教育等行業市場，一方面保持自身高速發展，另一方面將繼續關注行業熱點，增加資源投入，強化針對性更加的銷售及產品研發團隊，鞏固公司的雲基礎設施即服務的優勢。「有雲就有宝德」，為中國雲計算的普及推廣做出積極貢獻！

雲模塊即服務(MaaS) — 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

展望二零一三年，公司加強銷售網點建設、加強銷售團隊管理，鞏固供應商戰略合作關係，提供更有價值的增值服務，以自主品牌產品優勢加強核心競爭能力，保持領先的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提供商地位。在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方面，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和拓寬以Intel服務器組件模塊產品線為主的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產品群，推進渠道的聯盟合作，提高增值服務能力，更好的滿足行業客戶和渠道合作夥伴的一站式購買需求；在自主品牌的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方面，加強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和設計，豐富自有品牌的雲模塊產品。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

展望二零一三年，公司自主研發的雲平台將實現商業化運營，向客戶提供按需定量、靈活配置、可擴展性的雲計算平台服務，將成為公司的新的業務增長點。公司將持續開發雲計算相關的管理軟件，融合自主研發設計的相關硬件，優化公司的政務雲、教育雲、桌面雲等解決方案，鞏固公司領先的雲計算解決方案地位。

銀行融資及資金管理

二零一三年，為配合業務發展，面對未來不確定的經濟形勢，銀行融資工作將在維護和拓展外部融資渠道的同時，繼續優化整體融資結構，調整中長期流動資金貸款比例。資金管理工作將進一步做好應收賬款、存貨等資金回籠的科學管理，持續強化內部業務模塊人員對財務成本的控制意識，對其資金使用進行嚴格的成本核算，提高資金周轉率，以期將資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人力資源

二零一三年，公司將制定和實施科學的人力資源規劃，持續完善人力成本預算制度，有效控制人力資源成本；借助公司良好的品牌和企業形像，縱深拓展精英人才招聘通路；重點開展人才培訓工作，搭建更為強大的人才隊伍；弘揚良好的企業文化，明確崗位職責，完善績效考核，實現人力資源管理成效的新突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47歲，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南開大學計算機軟件工程系，一九九零年獲天津南開大學旅遊管理碩士學位。曾任職於深圳萬通軟件工程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與李瑞傑共同創辦深圳市新樂和電子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與李瑞傑先生共同創辦本公司，現主要任寶德控股董事、中青寶董事，並兼任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張女士本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管理。

董衛屏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計算機系統工程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二年起，先後任職於多家信息科技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雷射電腦有限公司中國部銷售經理。董先生本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管理。

馬竹茂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天津大學計算機系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天津計算機應用技術研究所工程師、深圳萬通軟件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深圳愛華電子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和下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TCL電腦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和綿陽聚星超級計算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現兼任中青寶監事，馬先生本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瑞傑先生：45歲，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與電子學雙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曾任職於深圳汕寶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萬通軟件工程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與張雲霞共同創辦深圳市新樂和電子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與張雲霞女士共同創辦本公司，現主要任寶德控股董事長、中青寶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兼任中國工業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CSIP)雲計算研究中心專家、深圳市總商會潮汕商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總商會(工商聯)常務理事、福田區總商會副會長、深圳市慈善總會副會長等社會職務。李先生本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偉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得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從北京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哈爾濱工程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期間在國家一級刊物上發表文章5篇，並獲得二項省(市)級科技進步三等獎。現任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孫先生本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東磊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山東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科技情報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曾任山東省二輕工業廳信息中心工程師、慧聰集團濟南公司總經理。現任北京鑫聯合智業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本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51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修讀中國文學專科。曾任西安市中學教師、《計算機世界》特約市場評論分析專家及總裁對話欄目對話人、AST中國市場戰略顧問、開元集團市場戰略顧問、神州數碼辦公自動化事業部市場戰略顧問(東芝中國業務)、中國惠普市場策略顧問及戰略發展顧問、康柏中國產品市場策略顧問、NEC香港中國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電腦業務及顯示器業務)、飛利浦中國公司顯示器業務之市場策略顧問、聯想電腦之外設業務擔任市場戰略顧問、深圳秦眾電子之戰略發展總顧問、華禹邦甲市場戰略顧問、IBM中國公司PC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台式機業務)、中國大恆集團松下業務及富士通業務之市場戰略顧問。蔣先生本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萬達博士：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深圳市信息中心經濟預測部宏觀室主任，深圳廣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長、董事局秘書、總經理助理，廣順投資湖北沙市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現任飛亞達(股票代碼：000026)、美盈森(股票代碼：002303)、工大首創(股票代碼：600857)的獨立董事，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副院長，深圳市管理諮詢行業協會會長及深圳市委市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郭博士本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源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核數、會計、稅務、業務顧問及財務管理範疇具有19年豐富經驗，持有加拿大達爾侯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任本公司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中國纖科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卓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本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舒玲女士，38歲，持有貴州師範大學生物教育學士學位，現任公司監事會主席、子公司宝德計算機副總經理。

陳振智先生，36歲，畢業於天津大學，並於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公司監事、子公司宝通志遠總經理。

李小薇女士，36歲，持有西安理工大學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曾任江蘇儀征威龍活塞環有限公司設備維護工程師，現任公司監事、子公司宝通志遠運營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公司秘書

許岳明先生，39歲，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職稱，獲杭州電子工業學院學士學位。曾任職於深圳市賽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深圳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深圳信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裝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任沃爾核材(股票代碼：002130)董事，並兼任深圳市福田區政府專項資金資助項目評審專家。

高級管理層

丘文柱先生，33歲，本公司副總裁。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管理學學士、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系研究生，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在讀，經濟師職稱。曾任上海新中創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管、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高級經理、深圳市嘉達高科產業發展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投資發展總監，現主要任深圳市深越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監事等職務，並兼任工業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CSIP)雲計算研究中心專家、廣東省科技廳科技獎勵評審委員會委員、深圳市科技專家委員會委員及深圳市潮汕商會財務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

張栩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裁兼技術研究院院長。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無線電系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空間科學與應用研究中心碩士學位。曾任美國OPTI Computer公司ASIC芯片設計經理、美國Divio公司資深ASIC設計工程師、Nortel Networks美國公司核心交換網絡設備資深工程師、Nortel Networks中國公司企業級網絡設備研發經理、美國Supermicro Computer公司首席工程師、浪潮信息(股票代碼：000977)產品總監兼高端服務器研發部副總經理。

許岳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財務總監。有關其背景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秘書」一段。

監事會報告書

各位股東：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本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維護本公司股東合法權益之法定監察職責。

於本年度內，本監事會謹慎審閱本公司經營及發展計劃及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再者，本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是否符合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的監督。

本監事會認真審閱董事會擬提呈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及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行使權利或執行職責時遵守受信責任，工作勤勉。並無發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或侵犯本公司股東和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有關法例及規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監事會對本公司各項工作和取得的成就表示滿意，對公司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舒玲

監事會主席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雲計算產品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與服務，主要包括：

- (i)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
- (ii) 雲模塊即服務(MaaS) — 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
- (iii)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方案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005元(含稅)。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之淨收入將為按以下各項厘定之較低數額：(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發行所在地之會計準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2,150千元和12,150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張女士」)
董衛屏先生(「董先生」)
馬竹茂先生(「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瑞傑先生(「李先生」)
孫偉先生(「孫先生」)
李東磊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萬達博士
蔣白俊先生
陳紹源先生

監事：

舒玲女士
陳振智先生
李小薇女士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均自彼等獲委任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有關服務協議訂明之終止權予以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基本薪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人民幣
執行董事：	
張女士	181,000
董先生	427,000
馬先生	190,000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已領執行董事袍金34,000元)	85,000
孫先生	61,000
李東磊先生	61,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萬達博士(「郭博士」)	61,000
蔣白俊先生(「蔣先生」)	61,000
陳紹源先生(「陳先生」)	61,000

張女士及馬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

各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均自彼等獲委任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有關服務合約訂明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監事之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監事姓名	人民幣
舒玲女士	96,000
陳振智先生	189,000
李小薇女士	117,000

陳振智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系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持有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由受控公司佔持有 內資股數目	本公司佔已發行股 本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內資 股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	1,021,845,000	42.05%	56.07%
張女士(附註)	1,021,845,000	42.05%	56.07%

附註：李先生為張女士之丈夫。彼等透過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宝德投資」)合共持有1,021,845,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持有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及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力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容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取利益。而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力，亦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知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內資股之好倉	內資股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1,021,845,000	實益擁有人	42.05%	56.07%

附註：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021,845,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2%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31%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64%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79%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及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業務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之業務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集團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梁及(ii)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之效能。目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組成。委員會於本年度期間舉行四次會議，目的是審閱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二年第一、第三季度報告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報告。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及其他法例規定而編製。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其發售新股，而中國之法例亦無對此等權利作出限制。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9至第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貴公司董事所釐定之對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的規定向全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定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先考慮與貴集團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作出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貴公司董事所作的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號碼：P03224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737,219	1,695,616
銷售成本		(1,529,417)	(1,523,458)
毛利		207,802	172,158
其他收益及溢利	(8)	23,640	25,998
營銷開支		(39,637)	(34,480)
行政及其他開支		(76,766)	(48,752)
融資成本	(9)	(45,994)	(37,01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之收益	(33)	—	10,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179	5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624	2,837
除稅前溢利		70,848	90,7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7,842	(16,162)
本年度溢利	(11)	78,690	74,6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4	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8,694	74,643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8,744	74,256
非控股權益		(54)	379
		78,690	74,635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748	74,264
非控股權益		(54)	379
		78,694	74,643
每股盈利	(15)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3.24分	3.26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4,104	220,801
預付租賃款項	(17)	60,424	35,569
遞延開發成本	(18)	39,407	38,759
聯營公司權益	(20)	136,667	136,034
可供出售投資	(21)	18,000	18,000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	12,572
收購建築物已付按金		—	2,576
衍生金融工具	(22)	179	—
		478,781	464,31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966	966
存貨	(23)	175,101	133,4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	—	1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	18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	8	87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7)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8)	387,626	350,2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	141,665	167,929
定期銀行存款	(30)	—	20,000
有抵押銀行存款	(30)	26,801	5,933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	20,228	19,004
結構性存款	(31)	4,80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190,086	331,226
		947,289	1,029,7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4)	100,848	125,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47	46,407
預收款項		17,039	14,071
應付稅款		11,787	28,39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8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	135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7)	9	—
短期金融債券	(35)	—	4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6)	563,834	572,422
		711,707	827,116
流動資產淨值		235,582	202,6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4,363	666,9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243,000	243,000
儲備		462,894	396,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5,894	639,296
非控股權益		157	211
權益總額		706,051	639,5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8)	4,700	3,800
遞延稅項負債	(39)	3,612	3,6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6)	—	20,000
		8,312	27,483
		714,363	666,990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29頁至第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本公司董事代表簽署：

張雲霞
董事

董衛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息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5,750	—	49,921	—	—	248,193	—	523,864	21,015	544,879
本年度溢利	—	—	—	—	—	74,256	—	74,256	379	74,6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8	—	—	—	8	—	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	—	74,256	—	74,264	379	74,643
增購附屬公司股權	—	—	—	—	(1,957)	—	—	(1,957)	(18,283)	(20,240)
撥款	—	—	3,865	—	—	(3,865)	—	—	—	—
來自本公司股東注資	17,250	25,875	—	—	—	—	—	43,125	—	43,125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300	3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3,200)	(3,200)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12,150)	12,150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3,000	25,875	53,786	8	(1,957)	306,434	12,150	639,296	211	639,507
本年度溢利	—	—	—	—	—	78,744	—	78,744	(54)	78,6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	—	—	—	4	—	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	—	78,744	—	78,748	(54)	78,694
撥款	—	—	3,482	—	—	(3,482)	—	—	—	—
股息按分派確認(附註14)	—	—	—	—	—	—	(12,150)	(12,150)	—	(12,150)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12,150)	12,150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000	25,875	57,268	12	(1,957)	369,546	12,150	705,894	157	706,051

附註：

- (a)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按稅後溢利(以適用於中國企業之香港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繳足股本之50%。該公積金可用於減少任何虧損產生及增加股本。除了減少虧損產生，在使用法定盈餘公積金後，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b)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來自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而產生的儲備及本公司擁有人的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0,848	90,797
經調整：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7,264	757
預付款項撥備	2,921	—
存貨撥備	1,123	898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6,153	15,6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66	13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179)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44	6,226
融資成本	45,994	37,01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收益	—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	(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33)	(2,774)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沖回	—	(2)
存貨撥備沖回	(447)	(570)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沖回	(21)	(119)
來自遞延收入之已確認政府補助	(3,80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624)	(2,837)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5,588	135,173
存貨(增加)減少	(42,359)	15,09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44,643)	34,1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343	(83,77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19	12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24,974)	(38,7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6,760)	7,490
預收款項增加	2,968	3,872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33,182	73,363
已付所得稅淨額	(8,836)	(4,55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346	68,8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定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18,776	72,98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之收益	—	56,880
撤回有抵押銀行存款	50,049	34,551
存放有抵押銀行存款	(70,917)	(9,795)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4,808)	—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995	3,978
已收政府補助	4,700	3,800
已收利息	1,633	2,774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還款	193	1,792
來自一名股東之還款(墊款予一名股東)	21	(12)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	224	344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款項	—	(20,240)
已付遞延開發成本	(16,342)	(17,622)
購入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	(12,5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33)	(8,350)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13,249)	(5,26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004	(2,570)
收購建築物已付按金	—	(2,576)
支付來自外幣遠期合約淨收益之款項	—	(628)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8,754)	97,47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405,380	688,072
償還銀行貸款	(1,433,968)	(762,765)
已付利息	(45,994)	(39,528)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3,200)
已付股息	(12,15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24)
已支付融資租賃利息	—	(2)
來自本公司股東注資	—	43,125
(償還)發行短期金融債券	(40,000)	40,000
來自非控股權益注資	—	300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26,732)	(34,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增加淨額	(141,140)	132,16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226	199,05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086	331,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私有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藉配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為中國服務器供應商，於中國及香港經營，並主要從事(i)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ii)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及製造，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及(iii)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正生效或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公司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由於本集團已採納該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規定之現有應用事項。特別是，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同步變現及支付」之意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根據可強制執行協議或安排之金融工具之抵銷之權利及有關安排(如抵押品規定)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應用。披露須於所有比較期間追溯應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尚未生效，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為止，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隨後已確認財務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隨後會計期間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投資)之其後公允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財務負債之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申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只有一個基準,就是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後其營運所得的不定量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後其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取決於各方於安排的權利及責任。相比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合營公司需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的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會計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獲頒佈以釐清首次採用該五項準則之若干過渡期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所有此等準則均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五項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述的投資實體不包括合併附屬公司，惟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實體須符合若干準則方可成為投資實體。具體而言，該實體須：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設立計量公允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允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準則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告呈列之若干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然而，本公司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造成之影響作出詳細分析，因此未能說明影響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表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之修訂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損益報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選項呈現在一個單獨的報表，或在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於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項目將不會最後重新分類到損益；(b)項目在滿足特定條件下可能最後被重新分類到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在同一基礎上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表述將在以後會計期間修訂時作相應的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解釋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具有權力管理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活動獲取利益，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由收購生效之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或計至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何者適用）。

如有需要，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調整至相符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戶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獨立於本集團的權益而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應分配至本集團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此權益變動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集團將會(i)在失去控制權之日起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和負債之其賬面金額；及(ii)在失去控制權的日期時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包括任何與他們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iii)確認收取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和，及任何差異確認於本集團應佔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表。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允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作重大影響之實體，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為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之權力，而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於此情況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或分類為持作買賣者(於此情況下，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除外。就權益會計而言，編製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就收購後本集團所分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扣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本集團所分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整體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所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所分佔之額外虧損僅會於本集團代替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撥備及確認為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損之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自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盈利及虧損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數額以本集團不相連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損失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減值撥備乃於附屬公司可收回金額低於本公司相應投資成本時作出。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代表日常業務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而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乃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之時獲確認。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益準確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維修及網絡支援、貨運及物流收入乃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電腦伺服器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的年期確認。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建立時確認(前提是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之時確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則會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此條件只會在出售極有可能發生,及資產能以現狀即時出售的情況下,才可成立。管理層須盡力促成銷售,而該等銷售須預期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工作而持有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以後計提之累計折舊及以後計提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在建工程包括仍在建設階段持有用作生產或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一次性預付款。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驗證資產所用的專業費用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作為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該等資產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乃確認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按其成本減剩餘價值進行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自有資產之同一基準就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折舊。然而,當無法合理地確定可於租約期滿時獲得擁有權時,則資產就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異計算)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供擁有人於未來佔用的租賃土地及在建樓宇

當租賃土地及樓宇正進行興建以作生產用途，或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租賃土地部分會被劃分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會計入在建工程，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的年期予以撇銷。於興建期間，撇銷費用乃用作包括在建樓宇之部份成本在內的租賃土地之撥備。在建樓宇以成本入賬並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樓宇的折舊由樓宇可供使用時(即當樓宇可按管理層計劃的方式於某地點及狀況下經營)開始計算。

租賃

倘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幾近全部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該等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全部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及以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內作出分配，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之未償付投資淨額之定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的年期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允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負有之相應債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一項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自損益確認，除非該等項目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有關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一般借貸成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列會計政策)。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款項乃以直線法基準按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所有租金優惠以直線法確認為遞減租金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土地

經營租賃的土地利益應在財務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在土地和樓宇間進行可靠地分配時，則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如並未能夠明確地分配則視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引致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且僅於下列全部獲證明時方予以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使之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所需之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之可用性;及
- 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開支之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數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以上所列之確認基準之日起錄得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供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當無法估計一項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可確定分配基準屬合理及貫徹一致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該等資產至可確定分配基準屬合理及貫徹一致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仍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日後現金流量估計之特定資產風險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減值虧損其後回撥,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調整估計之可追回數額,惟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其原先之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之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次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值於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劃分為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分類取決於最初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撤銷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財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再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被分類為為買賣用途而持有，若：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其變賣；或
- 其為由集團共同管理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資產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該指示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以上兩者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以公允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確認入損益中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從其財務資產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允值之釐定方式於附註6說明。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定期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未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將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此等無市場報價股本工具相掛鉤且必須以交收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財務資產乃於有客觀證據(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件產生)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遭受影響時考慮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或無力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貸人極有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未出現有利於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被評定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而言,會另外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逾三至六個月平均信貸期之延期款數目增加、國定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未能收取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確認。

就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賬面值會扣減直接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撥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表內。

當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減值進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損益表內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值回升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允值增加可客觀地聯繫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作為財務資產或權益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當中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於財務負債整段預期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所支付之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折算至初步確認帳面值淨額。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除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計入損益淨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如果財務負債是為交易而持有或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確認，則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財務負債主要就於不久將來回購而產生；或
- 於首次確認時該財務負債為由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財務負債屬於並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之衍生工具。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該指示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負債是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以上兩者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以公允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短期金融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均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重新計算。所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及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於此情況下，確認於損益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本質。

嵌入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所包括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而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同時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且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終止確認

本集團乃於自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獲轉讓及已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其他實體之情況下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就所獲得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完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匯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當時之各個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於再換算以公允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撇除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一般於預期可使用該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對銷可動用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暫時差額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毋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有關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不可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容許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撥款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資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資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撥款乃於本集團確認該撥款計劃補償之相關款項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及合理地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撥款乃於應收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以就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作出準備之資產)之申報，建設工程或生產之借貸成本，會增加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已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時為止。指定借貸在尚未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論述)時，本公司董事需就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即時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是以過往經驗以及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需要持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外(見下文)，以下關鍵判斷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土地使用權的法定業權

如附註16及17所詳述，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並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授予法定業權。雖然本集團並未取得相關的法定業權，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已確認該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因為彼等預期在短期內取得此等法定業權，而不會有重大困難，再加上本集團對該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具有實質控制權。

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釐定本集團是否對一間實體具有重大影響，當中包括評估(i)董事會代表及聯營公司等同決策組織成員；及(ii)本集團提名的聯營公司董事在制定營運及財務政策及決策的參與程度。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期間之主要估計，以及有關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很有可能會使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估計遞延開發成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按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逐年測試遞延開發成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適合折讓率計算結果釐定以計算現值。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賬齡分析，就已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對存貨進行逐項覆核，就過時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撥備約為人民幣1,12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9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衝回約人民幣44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570,000元)。

估計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撥備政策乃以賬目可收回之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之最終變現款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目前之借貸能力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值，可能須作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應收貿易款項撥備約為人民幣7,2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57,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平衡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前一年相比未有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附註36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7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將共同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型資本風險。在本公司董事建議之基礎上，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務等方法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2,340	864,462
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結構性存款	4,808	—
可供出售投資	18,000	18,000
衍生金融工具	179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682,881	804,65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用以籌集資金資助本集團之營運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有其他若干財務工具如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定期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短期金融債券乃直接從其營運產生。

來自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括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定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承受會為本集團帶來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已授權一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本集團並無出現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信貸風險乃分佈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逾90%（二零一一年：90%）。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中國之認可銀行以及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67%（二零一一年：63%）的銷售額並非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而接近19%（二零一一年：20%）的成本之金額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申報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349,182	266,021	350,869	258,281
港元(「港元」)	208	867	1,346	512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之貨幣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之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顯示本集團受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二零一一年：5%）影響之敏感度。5%（二零一一年：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使用之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美元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付訖或收訖之美元計值貨幣項目，並按兌換率有5%（二零一一年：5%）變動調整其年結日之兌換。下文正數表示當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二零一一年：5%）則會增加除稅後溢利。當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一一年：5%），溢利將受到同等幅度但相反之影響，而下文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2)	(329)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外幣之敏感度亦有所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定息應收融資租賃、短期金融債券及借貸(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4、35及36)。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關乎有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30)、結構性存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1)、銀行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32)及浮息借貸(詳情請參閱附註36)。本集團一直奉行借入浮息借貸之政策,以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制訂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之變動,並主要源於集團之人民幣借貸。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及利率上升/下降一百點子(二零一一年:一百點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91,000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30,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之變化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生,並用作分析當日尚有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上升/下降一百點子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進行是次分析之基準與二零一一年相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份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中實體負責彼等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舉債以應對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出若干預設權限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之批准。

本集團依賴短期金融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550,7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7,287,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反映根據本集團最早應付日期之財務負債計算之非貼現現金流。

表格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表格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而編製。倘應付款項並非固定,所披露之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末之收益曲線所示之預計息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瞭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時間極為重要,故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按合約到期日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0,848	—	100,848	100,8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47	—	18,047	18,04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	—	8	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5	—	135	13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	—	9	9
銀行貸款				
— 定息	290,937	—	290,937	288,834
— 浮息	284,094	—	284,094	275,000
	694,078	—	694,078	682,881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5,822	—	125,822	125,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407	—	46,407	46,407
短期金融債券	42,440	—	42,440	40,000
銀行貸款				
— 定息	253,629	—	253,629	249,360
— 浮息	310,082	24,830	334,912	322,351
其他借貸 — 定息	22,198	—	22,198	20,711
	800,578	24,830	825,408	804,651

倘浮息利率有別於報告期末時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利用建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獲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故彼等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衍生金融工具(外幣期權合約)之公允值採用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匯率及所報利率孳生的回報率曲線計算。

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值根據本集團之獨立估值師估計之價格計算。

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份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為其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允值程度分為一至三個級別。

- 級別一 公允值計量乃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級別二 公允值計量乃由級別一 所載價格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直接數據(即價格)或間接數據(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三 公允值計量乃由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4,808	—	4,808	—
衍生金融工具	—	179	—	179	—
	—	4,987	—	4,98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級別一、級別二與級別三之間並無轉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為收益約為人民幣179,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3,000元)及人民幣36,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此乃有關於本報告期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及年內產生的投資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業務及地區分部

營業額為已扣除本集團提供外間客戶之折扣、退貨、銷售相關稅項及租賃電腦服務器提供之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之向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1,737,101	1,695,309
服務器租賃	—	244
提供服務	118	63
	1,737,219	1,695,61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報告之經營分部如下：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 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 |
| 雲模塊即服務(MaaS) | — 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 |
|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雲基礎設 施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模塊 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 平台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60,550	1,376,580	89	1,737,219
分部溢利	34,531	81,154	102	115,787
融資成本				(45,99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179
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收入				36
匯兌虧損淨額				(2,4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624
未分配利息收入				1,633
除稅前溢利				70,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雲基礎設 施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模塊 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 平台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61,849	1,231,910	1,857	1,695,616
分部溢利(虧損)	48,759	61,450	(313)	109,896
融資成本				(37,0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0,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53
匯兌收益淨額				2,2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837
未分配利息收入				2,774
除稅前溢利				90,797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賺得溢利，不包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投資收入、匯兌差額淨額、財務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收入。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作出報告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	438,706	495,272
雲模塊即服務	608,145	484,687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	451	1,951
總分部資產	1,047,302	981,910
未分配	378,768	512,196
綜合資產	1,426,070	1,494,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	68,940	82,981
雲模塊即服務	71,334	103,560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	512	486
總分部負債	140,786	187,027
未分配	579,233	667,572
綜合負債	720,019	854,599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之目的：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金融工具、定期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結構性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可定期銀行存款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各可報告分部賺得之收入作出分配；及
- 除若干企業辦公支出、短期金融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報告分部共同負債之負債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雲基礎設 施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模塊 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 平台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計入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9,854	1,227	2	41,08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6,153	—	—	16,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41	3,622	181	9,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	—	—	(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9	807	—	966
存貨撥備	283	840	—	1,123
存貨撥備撥回	(447)	—	—	(44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5,241	2,023	—	7,264
預付款項撥備	2,921	—	—	2,921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收回	(10)	—	(11)	(21)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	—	1,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雲基礎設 施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模塊 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 平台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計入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4,053	6,755	615	31,42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5,696	—	—	15,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4	286	476	6,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	—	3	(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9	—	—	139
存貨撥備	—	898	—	898
存貨撥備沖回	(570)	—	—	(57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77	480	—	757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沖回	(2)	—	—	(2)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沖回	—	—	(119)	(119)

附註：非流動資產的添置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運作。本集團的雲基礎設施即服務分部及軟件及平台即服務分部位於中國而本集團之雲模塊即服務分部位於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257,979	1,392,656
香港	449,810	299,041
其他	29,430	3,919
	1,737,219	1,695,616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雲模塊即服務分部之客戶A貢獻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2,60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3,958,000元)，此貢獻佔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0%(二零一一年：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維修及網絡支援、貨運及物流收入	9,091	12,782
服務器技術改良及發展新科技之政府補助(附註a)	4,944	3,039
增值稅(「增值稅」)退款(附註b)	4,220	2,662
租金收入	1,762	1,63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33	2,774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收入	36	—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收回	21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	2
匯兌收入淨額	—	2,254
貿易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收回	—	2
其他	312	726
	23,640	25,998

附註：

- (a) 根據有關政府機關發出的通知，本集團有權就發展新服務器及其他新科技獲得補貼。概無任何其他為獲得政府補助而需達成的特定條件。
- (b) 增值稅退款指中國稅務局徵收軟件產品合資格銷售之增值稅之退款。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5,344	36,84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短期金融債券之利息	361	2,079
融資租賃利息	—	2
其他長期借貸之算定利息	289	601
總借貸成本	45,994	39,530
減：資本化金額	—	(2,513)
	45,994	37,01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貸成本被資本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以6.7%之比率資本化，源於就合資格資產作出融資開支之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988	6,054
香港利得稅	1,949	9,786
	5,937	15,8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3,708)	—
	(7,771)	15,840
遞延稅項(附註39)	(71)	322
	(7,842)	16,162

本公司乃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之企業。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列為高新科技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5%（二零一一年：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遵照相關中國守則及法規，除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宝德計算機」）和深圳市宝德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宝德軟件」）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納稅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統一不同類型中國實體之稅率安排，將所得稅劃一由33%減少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一項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該實施指引載有現有優惠所得稅率如何劃一至25%。根據實施指引，本公司及其中國其他附屬公司，將有五年過渡期，適用之所得稅率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步增加至20%、22%、24%及25%。

宝德計算機自二零零八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列為高新科技企業。宝德計算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一年：15%）。

根據深圳市福田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發出之《深國稅寶觀減免備案[二零零九年第4號]》批文，宝德軟件符合軟件企業資格，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享有所得稅率徵免及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度享有所得稅減免50%。實施新稅法宝德軟件享有之減免。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各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0,848	90,797
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一年：15%)(附註)	10,627	13,62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1,594)	(2,22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86	1,18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372	2,804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17)	(595)
獲授稅務寬免之影響	(1,211)	—
附屬公司應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747	1,8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244)	(4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708)	—
本集團稅務(計入)支出	(7,842)	16,162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國內稅率計算。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總員工成本，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遞延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人民幣3,639,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91,000元)	24,692	20,7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遞延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人民幣188,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2,000元)	3,003	2,323
	27,695	23,05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28,741	1,523,130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3,466	1,752
核數師酬金	770	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扣除遞延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人民幣459,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2,000元)	9,644	6,2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66	139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16,153	15,696
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	1,123	898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包括於行政開支)	7,264	757
預付款項撥備(包括於行政開支)	2,921	—
存貨撥備沖回(包括銷售成本)	(477)	(57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收回(包括於其他收入及收益)	(21)	(119)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收回(包括於其他收入及收益)	—	(2)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務	120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予各十名(二零一一年：十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瑞傑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34	—	2	36
董衛屏(行政總裁)(「董先生」)	427	28	22	477
張雲霞(「張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主席)	181	16	8	205
馬竹茂(「馬先生」)	190	16	12	218
非執行董事：				
王立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15	—	—	15
孫偉	61	—	—	61
李東磊	61	—	—	61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51	—	1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	61	—	—	61
郭萬達	61	—	—	61
陳紹源	61	—	—	61
監事：				
陳振智	189	—	12	201
舒玲	96	7	12	115
李小微	117	6	12	135
	1,605	73	81	1,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先生(主席)	132	11	4	147
董先生(行政總裁)	306	17	10	333
張女士(附註)	45	—	—	45
馬竹茂(「馬先生」)	132	11	6	149
非執行董事：				
王立新	45	—	—	45
孫偉	57	—	—	57
李東磊	57	—	—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	57	—	—	57
郭萬達	57	—	—	57
陳紹源	57	—	—	57
監事：				
陳振智	187	134	6	327
舒玲	94	—	5	99
李小微	100	5	6	111
	1,326	178	37	1,541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張女士之袍金及其他福利由深圳中青寶互動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青寶」)支付。

董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之報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四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乃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已計入上文附註12之披露事項內。餘下一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8	5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10
	484	534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0,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80,000元))	1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入職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5分)，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8,74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4,256,000元)和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43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2,274,514,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內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8,672	8,605	22,882	7,397	9,245	161,761	288,562
添置	559	21	976	2,128	515	6,664	10,863
轉撥	124,870	—	—	—	—	(124,870)	—
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項	—	—	—	—	—	(29,856)	(29,856)
建築成本撇銷	—	—	—	—	—	(13,699)	(13,699)
出售／撇銷	—	—	(660)	(132)	—	—	(7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4,101	8,626	23,198	9,393	9,760	—	255,078
添置	5,187	117	4,005	2,342	1,958	—	13,609
出售／撇銷	—	—	(2,032)	(48)	(1,221)	—	(3,3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288	8,743	25,171	11,687	10,497	—	265,3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63	1,672	13,368	3,524	4,612	—	28,139
年內撥備	1,832	890	1,554	1,620	692	—	6,588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421)	(29)	—	—	(4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5	2,562	14,501	5,115	5,304	—	34,277
年內撥備	5,011	924	1,842	1,556	770	—	10,103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2,007)	(11)	(1,080)	—	(3,0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6	3,486	14,336	6,660	4,994	—	41,2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482	5,257	10,835	5,027	5,503	—	224,1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306	6,064	8,697	4,278	4,456	—	220,80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基準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之每年折舊率計算折舊：

樓宇	2.38%–3.6%
租約物業裝修	9.5%–33.33%
廠房及機器	9.5%–1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
汽車	19%

全部樓宇均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申請一座賬面值淨值約人民幣2,43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25,000元)樓宇的擁有權證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23,08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4,870,000元)之若干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	61,390	36,535
呈報目的之分析為：		
流動資產	966	966
非流動資產	60,424	35,569
	61,390	36,5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申請一座賬面值約人民幣25,82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856,000元)土地使用權的擁有權證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9,04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856,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36)。

18.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9,786
添置	17,9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70
添置	16,8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7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315
年度撥備	15,6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11
年度撥備	16,1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59

開發成本乃自內部產生。該金額代表就若干電腦服務器產品產生之產品開發開支。產品開發開支乃於一段不超過三年之期間(自開始相關產品之商業活動)內以直線法攤銷。攤銷費用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納入行政開支一項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18,9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869,000元)之發展項目尚未可供使用，而彼等相關成本無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	
宝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宝德香港」)	香港	普通股	9,990,000美元 (附註a)	100%	—	投資控股
宝通集團有限公司(「宝通」)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及雲計算設備關鍵 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 (附註b)
深圳市宝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宝騰互聯」)	中國*	注資股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電腦服務器租賃 (附註c)
宝德計算機	中國*	注資股	人民幣 38,000,000元	100%	—	生產、銷售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 解決方案 (附註c)
深圳市宝德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股	人民幣 1,000,000元	90%	—	發展通訊設備技術及銷售通訊設備及相關產品
深圳市宝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股	人民幣 500,000元	99%	—	暫無營業
宝德軟件	中國*	注資股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開發雲計算相關的軟件和平台 (附註c)
深圳市宝通志遠科技有限公司 (「志遠」)	中國*	注資股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銷售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及雲計算設備關鍵 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 (附註c)
宝德濱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股	13,000,000美元	—	100%	物業發展
南京宝德雲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股	人民幣 30,000,000元 (附註d)	99%	—	暫無營業
深圳市宝中雲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股	人民幣 2,000,000元 (附註d)	90%	10%	暫無營業
深圳市宝德雲計算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股	人民幣 2,000,000元 (附註d)	90%	10%	研發、設計公司品牌「宝德powerleader」雲服務 器、雲存儲及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宝德香港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當作本公司對宝德香港額外注資入賬。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兩名非控股股東權益合共20%股權。詳情載於附註43(j)。完成後，宝通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宝德投資」，李先生及張女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收購宝德計算機的0.47%股權、志遠的1%股權、宝德軟件1%股權、宝德互聯的25%股權。詳情載於附註43(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c)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一步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收購宝德計算機的5.2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43(k)。

完成交易後，宝德計算機、志遠、宝德軟件及宝騰互聯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成立。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7,166	7,166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29,501	128,868
	136,667	136,034
上市投資公允值	223,763	249,828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概要財資料列載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79,060	969,173
總負債	(26,077)	(25,127)
非控股權益	(59,734)	(54,937)
淨資產	893,249	889,10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36,667	136,034
收益	178,766	128,640
年度溢利	10,612	18,543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24	2,837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所持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中青宝	註冊	中國	注資股	15.3% (二零一一年：15.3%)	15.3% (二零一一年：15.3%)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本集團委任委任中青宝九名董事中的兩名，故此可對中青宝行使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8,000	18,000

上述投資主要指為越南一個發展項目而投資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深圳市深越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之18%(二零一一年:18%)非上市股本權益。由於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投資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包含外幣期權合約之公允值之並非屬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財務負債及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即期	179	—

附註: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1,000,000美元外幣期權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到期。除下文導致合約被取消及終止的情況外,外幣期權合約包含交割結算,並按合約期內24個固定到期日計量。

於各到期日:

- 倘美元兌港元的現貨匯率(「現貨率」)低於或相當於合約指明的成交匯率(按7.738沽出美元/買入港元,「成交率」),本集團將買入相當於1,000,000美元,匯兌同等金額的港元,按成交率計算。
- 倘現貨率高於成交率,本集團將收取銀行人民幣11,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79,000元及收入約為人民幣36,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已採用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而已確認的主要參數如下:

現貨率	7.738
港元無風險利率	0.0400%-0.1046%
港元兌美元遠期匯率	7.745185-7.750627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按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列賬,金額以本集團之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金額為憑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170	41,270
在製品	5,540	1,976
製成品	121,391	90,172
	175,101	133,418

於本年度，確認滯銷存貨撥回撥備約人民幣44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70,000元)，並於銷售相關存貨時計入銷售成本。

24. 應收融資租賃

本集團若干電腦服務器乃按融資租賃租出。所有租約內之息率均於合約日期按租賃條款釐定。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有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包括：				
一年內	—	19	—	19
流動資產形式之應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	19	—	19

平均租賃期為十四個月。根據租賃條款，最低租賃款項相當於廠房及機器之現金價格。融資租賃下已出租資產概無估計未擔保剩餘價值。所有融資租賃皆以人民幣計面值。

25. 應收／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於附註43詳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如下：

	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速必拓」)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5
年內結欠本集團之最高款項	15,043

所涉本公司董事：

李先生及張女士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72,373	330,956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12,971)	(6,126)
應收票據	359,402	324,830
	28,224	13,045
應收貼現票據(附帶追索權)	387,626	337,875
	—	12,351
	387,626	350,226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別為六個月及三個月以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的到期日少於四個月。從附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收取的現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確認。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三個月之平均銷售信貸期。於報告日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27,087	150,459
一個月至三個月	52,441	129,830
四個月至六個月	54,503	36,508
六個月以上	53,595	21,078
	387,626	337,875

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03,16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643,000元)之應收款項。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金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該等於申報日期末已逾期之金額並無進行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80天(二零一一年：18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6,582	10,163
一個月至三個月	33,041	20,533
四個月至六個月	22,814	7,425
六個月至一年	26,642	8,908
一年至兩年	4,082	3,614
	103,161	50,643

本集團尚未逾期且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代表向聲譽良好及有信用客戶進行銷售。該等以賒賬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須經過信用核證程序。

於決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授出信貸日期起至申報日期止應收貿易款項任何信貸狀況之變動。對於本集團最大並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債務人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概不需要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上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結餘	6,126	5,488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撥備	7,264	757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398)	—
年內收回款項	(21)	(119)
於年末之結餘	12,971	6,126

計入應收貿易款項撥備為合共結餘約人民幣12,97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126,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對手方有財務困難。

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37,602	159,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7,336	136,880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27)	(127)
	117,209	136,753
預付款項	26,995	30,949
減：預付款項撥備	(2,921)	—
	24,074	30,949
已付按金	382	227
	141,665	167,929

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7,2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6,753,000元），均未逾期或減值。

於決定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貿易款項任何信貸狀況之變動。對於本集團最大並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債務人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概不需要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上進一步作出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結餘	127	129
年內減值(收回)款項	2,921	(2)
於年末之結餘	3,048	12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撥備為合共結餘分別約人民幣1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7,000元）及人民幣2,921,000元（二零一一年：零）之個別減值金額，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對手方有財務困難。

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9,812	6,560
港元	383	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定期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定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銀行存款指存於一間銀行且到期日已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該等存款按年利率3.1厘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數間銀行之存款約人民幣26,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300,000元)以擔保數項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9,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7,500,000元)及已抵押予銀行之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0,000元)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人民幣6,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400,000元)，所以該等存款納入流動資產內。該等存款按年利率0.5厘至3.05厘(二零一一年：0.4厘至3.1厘)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指銀行就向若干供應商發出信用證及使用銀行貸款所需及限制之存款，該等結餘按年利率0.35厘(二零一一年：0.36厘)計息且將於完成相關交易後發還所有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就銀行所需及受限制存款約人民幣20,2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000,000元)以擔保總本金約人民幣132,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9,300,000元)之銀行貸款，所以該等銀行結餘納入流動資產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94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723,000元)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85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361,000元)以美元計值。所有固定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31. 結構性存款

76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08,000元)(「本金」)的結構性存款，為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固定六個月後到期。於到期日，可保證取回本金額。結構性存款之利率乃根據美元與人民幣之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本集團之結構性存款主要用於增加投資回報。結構性存款乃根據艾華所報之公允值列賬。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35厘至0.5厘(二零一一年：0.36厘至3.1厘)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6,64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2,154,000元)及現金約人民幣96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13,000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3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與宝德投資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深圳市潮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小額貸款的全部股本權益予宝德投資，代價約為人民幣56,880,000元。

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而其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0,000,000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43,218	64,993
一個月至三個月	19,591	36,351
四個月至六個月	25,552	10,256
六個月以上	11,655	11,210
	100,016	122,810
應付票據	832	3,012
	100,848	125,822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本集團有適當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繳付。

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1,063	92,092

35. 短期金融債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金融債券	—	40,000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票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一年期短期金融債券。

短期金融債券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6.1%計息，有關利息應於到期時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63,834	571,711
其他借貸	—	20,711
	563,834	592,422
有抵押貸款	333,446	227,422
無抵押貸款	230,388	365,000
	563,834	592,422
需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563,834	572,42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0,000
減：流動負債中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63,834 (563,834)	592,422 (572,422)
一年後到期款項	—	2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及擔保詳情如下：

- 總本金約人民幣189,500,000元的貸款，以約人民幣26,7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由宝德投資及宝通提供擔保，並由李先生及張女士提供個人擔保。
- 總本金約人民幣55,200,000元的貸款，以約人民幣6,4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由宝德投資、宝德計算機及李先生的個人擔保提供擔保。
- 總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由宝德投資及李先生的個人擔保提供擔保。
- 總本金約人民幣12,600,000元的貸款，以人民幣12,7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總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以約人民幣2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由宝德投資及李先生的個人擔保提供擔保。
- 總本金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貸款，以約人民幣9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由宝德投資、宝德計算機及李先生的個人擔保提供擔保。
- 總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由宝德投資及本公司提供擔保。
- 總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以約值人民幣152,000,000元的固定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總本金約人民幣30,800,000元的貸款，由宝德香港及李先生、董先生及張女士的個人擔保提供擔保。
- 總本金約人民幣700,000元的貸款，由約值人民幣70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及擔保之詳情如下：

- (a) 總本金約人民幣15,000,000元的貸款獲宝德投資提供擔保，並獲李先生及張女士提供個人擔保。
- (b) 總本金約人民幣37,700,000元之貸款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00,000元作抵押，由宝德投資提供擔保，並由李先生及張女士提供個人擔保。
- (c) 總本金人民幣210,000,000元之貸款由宝德投資提供擔保，並由李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 (d) 總本金約人民幣107,500,000元之貸款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1,200,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300,000元作抵押，由宝德投資及宝通提供擔保，並由李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 (e) 總本金約人民幣14,100,000元之貸款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6,600,000元作抵押，由宝德投資、宝德計算機及宝通提供擔保，並由李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 (f) 總本金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由宝德投資、宝德計算機及宝通提供擔保，並由李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 (g) 總本金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由宝德投資、宝德計算機提供擔保，並由李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 (h) 總本金人民幣35,000,000元之貸款以固定資產約人民幣156,000,000元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i) 總本金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由宝德投資及本公司提供擔保。
- (j) 總本金約人民幣12,400,000元之貸款以應收貼現票據人民幣12,400,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7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22,400,000元)須按浮動年率5.88%至6.72%(二零一一年：6.31%至7.87%)計息及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97,7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49,300,000元)須按固定年率2.34%至7.22%(二零一一年：5.42%至7.22%)計息。所有定息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其他借貸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從深圳市中小型企業集合債券(「集合債券」，由當地政府為合資格中小企所籌組)取得一筆五年期貸款，其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0元。未償還本金按每年5.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且須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各年之十一月十四日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20,7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支付。根據集合債券之《共同條款協議》，本公司需獲深圳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中心有限公司(「擔保人」)就所取得之信託貸款提供擔保。為使擔保人就信託貸款提供擔保，李先生及張女士已向擔保人提供個人擔保，宝德投資亦已給予企業擔保，而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之本公司的若干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予擔保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結餘已悉數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88,119	171,111

37. 股本

	內地股份		外資股份		總計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並金額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50,000,000	165,000	607,500,000	60,750	2,257,500,000	225,750
年內增加	172,500,000	17,250	—	—	172,500,000	17,25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2,500,000	182,250	607,500,000	60,750	2,430,000,000	243,00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金博利通、嘉創聯合及志正立達(「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人民幣0.25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72,5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3,125,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取。

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份之7.64%。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除派發股息所使用之貨幣外，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8. 遞延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政府資助合共人民幣4,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800,000元)，用於研發及生產產業化若干服務器及平台。由於獲取該等政府資助的條件尚未達成，故此已收款項視作遞延收入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壞賬及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	5,479	(904)	(1,225)	3,361
(計入)扣除損益	(16)	298	55	(15)	3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5,777	(849)	(1,240)	3,683
(計入)扣除損益	(19)	69	(1,361)	1,240	(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5,846	(2,210)	—	3,6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共有約人民幣120,0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890,000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266,000元)。由於不可預測該等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流，故並未就餘下人民幣120,0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2,624,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法規，未動用稅務虧損由產生日期起可結轉五年。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12)	(3,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2,503	2,841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67	2,0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8	756
	3,505	2,77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平均為一至兩年，租金在有關租期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並無電腦服務器租賃的租金收入，由於租戶於本集團終止合約(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6,000元)。僅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服務器乃持作租賃用途。所有持作租賃用途之服務器已與租戶訂約於下一年租用。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就下列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28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8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38,000元)。所有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於未來三年已有承租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跟租戶訂立下列最低租賃付款合約：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21	9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3	1,585
	3,544	2,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	5,610	13,771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僱員參加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之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條文供款。僱主供款於供款入計劃時完全歸屬於僱員。本集團對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僱員是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補助退休金計劃成員。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至退休金計劃，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為約人民幣3,00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23,000元)乃本集團就現行會計年度應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之供款約為人民幣6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6,000元)。該款項已於報告期結束後支付。

43. 關連人士交易

除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4、25及26所披露之與關連公司、聯營公司及股東結餘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結餘及交易：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並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之擔保人提供個人擔保。有關詳情已載於附註36。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宝德投資已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向若干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並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提供擔保之擔保人提供企業擔保。有關詳情已載於附註36。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0,7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7,287,000元)之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由以下各關連人士擔保或共同擔保。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李先生	550,764	437,287
— 張女士	289,711	114,515
— 董先生	119,181	109,249
關連公司		
— 宝德投資	550,764	338,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年內，本集團向中青宝進行約人民幣18,66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332,000元)之銷售，並從中青宝收取約人民幣4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000元)之租金收入。
- (e)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速必拓進行銷售(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13,000元)。
- (f)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大樓向張女士支付為數約人民幣27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9,000元)之租金。
- (g)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包括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502	2,1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49
	2,589	2,182

- (h)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宝通並無建議向董先生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00,000元)及並無向建議Top Pioneer Limited(「Top Pioneer」)(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00,000元)。董先生及Top Pioneer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轉讓所持有之宝通股權予宝德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不再為宝通之股東，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3(j)。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宝德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宝德投資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宝德計算機0.47%的股權、志遠1%的股權、宝德軟件1%的股權及宝騰互聯25%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 (j)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宝德香港與董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1」)，據此，董先生同意出售宝通10%的股權予宝德香港，代價為8,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80,000元)。於同一日期，宝德香港與Top Pioneer Limited(一間由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連同股權轉讓協議1，統稱為「宝通股權轉讓協議」)，其同意以代價8,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80,000元)出售宝通10%的股權予宝德香港。
- 待宝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宝通成為宝德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同一日期，本公司及宝德投資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6,880,000元出售小額貸款公司30.07%的股權予宝德投資(附註33)。
-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 (k)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和誠博創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馬先生擁有深圳市和誠博創科技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根據協議，深圳市和誠博創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宝德計算機的5.2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138	91,393
預付租賃款項	6,360	6,519
遞延開發成本	12,775	13,810
於附屬公司投資	144,579	144,579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3,000	3,000
可供出售投資	18,000	18,000
收購樓宇之預付款項	—	2,576
	277,852	279,877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9	159
存貨	14,836	13,40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一年內到期(附註a)	287,554	245,64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a)	—	29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a)	—	1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	4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6,825	81,6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084	66,031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634	5,25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227	19,0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1,916	196,276
	556,235	627,4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5,463	14,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18	18,0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一年內到期(附註a)	12,468	48,58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a)	9	—
預收墊款	2,911	1,469
應付稅項	3,151	3,151
短期金融債券	—	4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472,286	505,071
	511,606	630,80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4,629	(3,334)
	322,481	276,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7)	243,000	243,000
儲備(附註b)	77,781	32,743
	320,781	275,7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700	800
	322,481	276,543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分派至儲備的基準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之淨收入將為按以下各項釐定之較低數額：(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發行所在地之會計準則。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代價約人民幣4,032,000元(載於附註16)部份以按金約人民幣2,576,000元繳付。此外，添置預付租賃款項的代價約人民幣25,821,000元部份以按金約人民幣12,572,000元繳付。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宝德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銷售及宝德投資同意購買深圳市深越18%股權(誠如附註21所披露)，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交易」)。

宝德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據此，宝德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37,219	1,695,616	1,105,728	802,373	810,674
除稅前溢利	70,848	90,797	140,599	37,182	56,625
稅項	7,842	(16,162)	(5,653)	(7,467)	(3,371)
本年度溢利	78,690	74,635	134,946	29,715	53,254
應佔純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78,744	74,256	130,697	27,550	50,0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54)	379	4,429	2,165	3,239
	78,690	74,635	134,946	29,715	53,2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426,070	1,494,106	1,462,330	1,159,066	759,742
總負債	(720,019)	(854,599)	(917,451)	(749,737)	(386,2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7)	(211)	(21,015)	(15,701)	(12,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5,894)	(639,296)	(523,864)	(393,628)	(361,278)